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062,135.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498,605.6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25,477.10 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6,473,128.59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